

美國規劃推動「供應鏈之星」計畫，國會提出「節能暨產業競爭力法」並審議



美國國會於2013年4月提出「節能暨產業競爭力法」(Energy Savings and Industrial Competitiveness Act of 2013)草案，並進行審議。該草案由參議員Shaheen女士及Portman先生共同提出，於二讀後交付予參議院「能源暨自然資源委員會」(the Committee on Energy and Natural Resources)進行討論表決。委員會於2013年5月13日以多數決批准該草案並修正若干條款，全案排入美國國會第113會期等待表決。

本草案屬於包裹式立法，旨在提昇住宅及商用建築並產業等多面向之能源節約，共分成四個章節：

首先對於提昇產業生產競爭力領域(Industrial Efficiency and Competitiveness)，加強產業轉型，草案中修正「能源獨立及安全法」(Energy Independence and Security Act of 2007)、「能源政策及管理法」(Energy Policy and Conservation Act，並刪修「2005年能源政策法」及「1992年能源政策法」若干條款。計劃在能源部下，成立「供應鏈之星」(Supply Star Program)計畫，推動整體產業供應鏈之能源效率，達節能、節水或其他自然資源目的。

其次，在建築(Buildings)領域，草案乃修正「能源管理及生產法」(Energy Conservation and Production Act)，更新「模範建築能源規範」(model building energy codes)；就住宅建築及商用建築，分別以「2009國際能源管理規範」(International Energy Conservation Code, IECC)及「ASHRAE標準90.1-2010」作為基準，並將經濟成本效益納入考量。

以及在商用商業建築效率提升融資機制(Private Commercial Building Efficiency Financing)上，能源部將啟動「商業建築能源融資倡議」(Commercial Building Energy Financing Initiative)，在州的層級，擴大私部門及商業建築進行能源效率翻新工程之補助範疇。

第四，關於聯邦公部門機關之能源效率(Federal Agency Energy Efficiency)，草案乃修正「國家能源管理政策法」(National Energy Conservation Act)，討論將在聯邦公部門建築導入資通訊科技(ICT)，推動能源效率及節約。

本草案就公部門及私部門能源效率之提升皆有著墨，觀察該草案目前已獲得美國商會等數百位企業團體支持。若本會期能順利通過，勢必對於既有能源法制產生一定之變革，相關趨勢當值留意之。

相關連結

[行政院](#)，〈江宜樺「掀鍋蓋」解除悶經濟 率領財經部會首長宣布「提振景氣措施」〉，2013/05/28

蔡博坤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3年06月

Energy Savings and Industrial Competitiveness Act of 2013, S. 761, 113th Cong. §1 (2013).

資料來源：Energy Savings and Industrial Competitiveness Act of 2013, H.R. 1616, 113th Cong. (2013).

延伸閱讀：

行政院，〈江宜樺「掀鍋蓋」解除悶經濟 率領財經部會首長宣布「提振景氣措施」〉，2013/05/28，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2.aspx?n=F8BAEBE9491FC830&s=393082C8FBAEDF23（最後瀏覽日：2013/05/29）。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